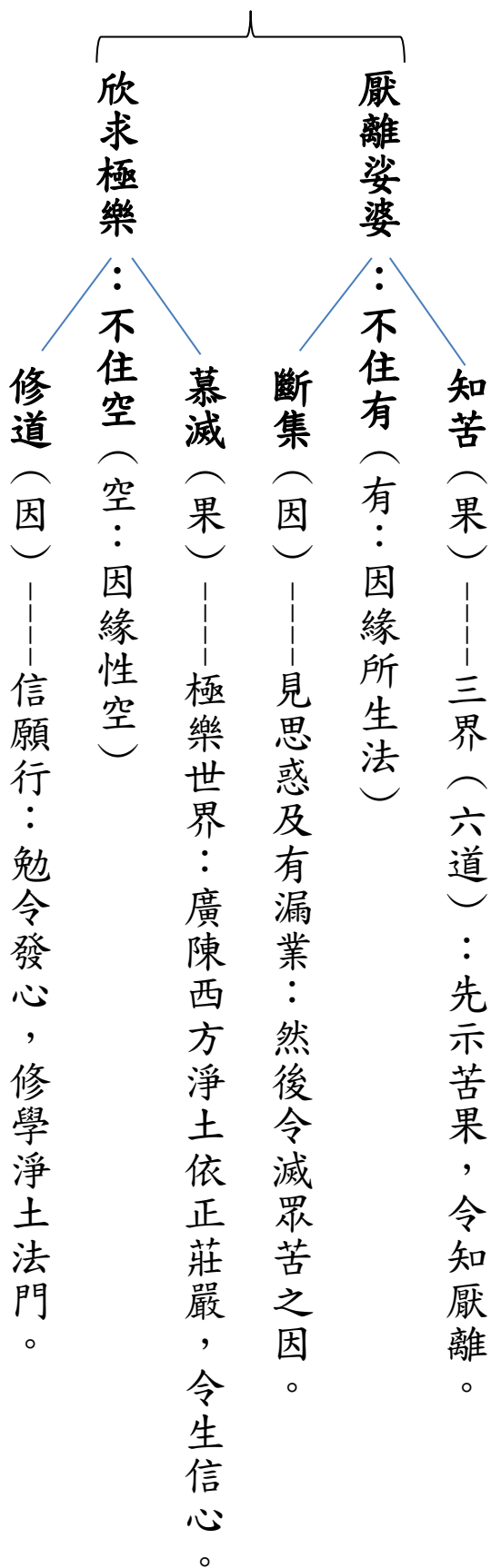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淨土十疑論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

○略述學習《淨土十疑論》之目的：

一、能夠對西方依正妙果，啟發深信切願之心。※以下糅合諦閑大師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道心之發，實由欣厭；然眾生久在迷途，若無佛法常為薰習，欣厭即無從生起。」



二、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：斷疑生信，轉識成智。

◆明白煩惱與智慧是無有自性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二。【妙安說】云：「夫煩惱火與智慧火，體一而異名者也。非煩

惱滅，而智慧生；以無智慧時，煩惱決不滅故。亦非智慧生，而煩惱滅；以有智慧時，煩惱已先謝故。如暗時無明，明時無暗；暗不障明，明不破暗。二法從不相到，以明暗無體，同以虛空為其體故。如是智慧、煩惱無體，同以心性為其體故。如火大，緣於糞境，臭氣逼人；緣於栴檀，馨香遠徹。心性亦爾，緣利為三塗，緣名為修羅；緣五常十善，為欲界人天；緣四禪四空，為色無色界；緣無漏偏真，為聲聞緣覺；緣六度萬行自利利他，為菩薩；緣於實相，則名為佛。夫心雖隨緣，具成十界，其性仍非十界；猶火隨緣，具有香臭，其性仍非香臭也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五。【示閔大飛二則】云：「但有泮冰法，別無覓水法；有去翳法，

無與明法；但願空諸所有，切勿實諸所無。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至布施持戒，忍辱精進，修行五悔，習學諸禪，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有。至冰執盡消，幻翳盡去，所有盡空，適復本有一念心性之全體大用，而別無心外一法可得。故曰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（《楞嚴經》卷十）」

△古德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

◆研究《淨土十疑論》的法義，即是「泮冰法，去翳法，空諸所有」，是能夠對治妄心的勝異方便。因而當不斷的行持之，就能夠使令妄想漸漸的不現行，而使得真心不斷的顯現出來。又此真心不斷的顯現，即是由於般若智不斷的增長；而促進般若智的增長，乃是因為內心念念能夠思惟觀察《淨土十疑論》的教義，而成就的。

△古德云：「千年暗室，一燈即破。」又云：「不怕念（妄想）起，只怕覺（觀照智）遲」。

三、能夠開顯本有清淨心，顯現淨土。

※《楞嚴經》卷一云：「諸法所生，惟心所現。」

※《維摩詰經》云：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性依薰起，顯現淨土。」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：第六識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受薰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：第八識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意識能知名義，能滅境界，能薰本識，令惑滅解成，故須意識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意識能知法皆心作，似有無實名義；能滅自心紛動境界；能念

念薰，令本識（第八識）中淨性顯用。具此三能，乃令虛妄之惑障

（三障）漸滅，智慧之解性（悟證）成就。故須意識修行止觀也。」

四、認知藉由《淨土十疑論》的熏習，具有修德的作用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九之二·戒心戒方銘云：「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夫天然本具之謂性，熏發顯現之謂修。以性體寂照，雖是本具；

然為無明覆障，非久久熏修，本具之性德，何能自顯。且修屬事造，既在事邊，必有能所對待。若無能所，云何修耶？所謂能所者，略開六重：即是

- 一、意識為能知，心外無法為所知。（意識指第六識。）
- 二、意識為能依，淨心（真如）為所依。
- 三、意識為能修，止觀為所修。（止觀可換為信願持名）
- 四、意識修止觀（信願持名）為能熏，阿賴耶為所熏。
- 五、意識修止觀（信願持名）為能轉，無塵智為所轉。
- 六、無塵智等為能斷，無明為所斷也。」

五、有助於一切善法的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三（示巨方名照南）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（內心迷悟的生起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※《宗鏡錄》卷五十七云：「問：作意為在種位能警心？為在現行能警心？答：在種位能警心。以作意自性明利，雖在種位；若有境至，而能警心心所種，令生起現。」

○「淨土」：即指西方極樂世界。（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》）

